

法律策略

游梁無就任資格

民意滔滔

百萬簽名反重誓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港各地發行
2016年10月
26日
星期二
4 897001136003
初有陽光 間有陽光
清晨6時至晚上11時
氣溫26-30°C 濕度70-90%
港字第24334 今日出紙4版10張半 港幣7元



■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促請立法會主席妥善處理好議員違法宣誓事件。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指出，司法權是憲制原則價值。

「青症雙邪」游蕙禎和梁頌恆本月12日在立法會宣誓儀式上，展示寫有「Hong Kong is not China (香港不是中國)」、「港獨」橫幅，更以粗言穢語及「支那」此侮辱性字眼辱罵國華，引起各界強烈抗議和嚴厲譴責。

律政司及多名香港法律界人士

均認為，兩人在首次宣誓時已屬於忽略及拒絕作出誓言，明顯違反《宣誓及聲明條例》第二十一條，及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有意圖挑戰和攻擊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已宣示了他們不會向特區效忠或擁護香港基本法，而此舉已令兩人喪失了議員資格，主席不應再容許兩人宣誓。

與此同時，社會各界過去均展示出強烈的反對聲音，批判兩人視法治精神如無物，更肆無忌憚地借機宣揚鼓吹「港獨」，踐踏「一國兩制」與基本法。「反港獨」關注組隨即發起網上聯署，譴責游蕙禎、梁頌恆的侮辱及歧視言論，要求二人公開道歉及立法會解除二人職務，短短幾天已有逾百萬網民於網上聯署響應。因此，游梁二人不論在法理上、民意上都得不到支持，有關當局應依法罷免兩人的議員資格。 ■記者 鄭治祖

「青年新政」成員游蕙禎及梁頌恆於立法會宣誓時，公然以「支那」辱罵國華，更展示「Hong Kong is not China (香港不是中國)」、「港獨」橫幅。游蕙禎更在誓詞加入英文粗口，特首梁振英及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在上周向法院申請緊急聆訊。在入票狀中，律政司已清楚表明游梁在宣誓時明顯違反《宣誓及聲明條例》第二十一條，以及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有意圖挑戰和攻擊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並已宣示他們不會向特區效忠或擁護香港基本法，認為兩人已屬拒絕作出誓言，理應失去議員資格，因此立法會主席梁君彥無權安排兩人再宣誓，故要求法院頒佈他們兩人的議席已經懸空。高等法院已批准受理有關司法覆核，案件將於11月3日聆訊，證明是次入票，是依法有據的。

游梁辱罵爆粗宣「獨」蔑視國家

律政司在入票狀分析司法覆核理據時指，梁頌恆無視勸喻，宣誓時拿出「Hong Kong is not China」的橫額披肩，更將《聖經》放在左胸，按著的手指和中指交叉成十字架，其手勢代表他正尋求上帝原諒，原因是他無在宣誓時講真心話。律政司又認為，梁說出「支那」兩字時，其輕忽的語氣與起初宣誓時莊嚴的態度截然不同。

游蕙禎則在宣誓時，夾雜粗口將China讀成「支那」，並宣稱會效忠「香港民族」，律政司批評兩人的言行屬「侮辱、冒犯及無禮」，蔑視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對宣誓表達嘲諷，理應因此失去議員資格。

兩人「毫無懸念」應失議員資格

入票狀又提到，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沒有權力去批准兩人再宣誓，指有關決定是越權，又指兩人違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中規定，立法會議員就職時必須宣誓擁護香港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第二十一條中訂明，拒絕或忽略作出該項誓言，該人必須離任或被取消資格。

宣誓須按基本法要求否則無效

修訂的入票狀詳細闡述，為何游蕙禎和梁頌恆是明知宣誓的模式及要求，仍然作出當日的表現，認為是忽略及拒絕作出誓言，因此立法會主席梁君彥無權安排兩人再宣誓，故要求法院頒佈他們兩人的議席已經懸空。

10月7日，秘書處再傳閱另一份文件，解釋宣誓的詳細程序及安排，及宣誓的形式和態度，包括讀出誓詞所有字眼，誓詞亦會放在架上。而10月11日，再有一份文件，再強調宣誓要依照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要求。



■市民團體近日頻頻集會抗議，怒斥游蕙禎及梁頌恆辱罵國族行徑，強烈敦促立法會主席罷免二人的議員資格。

法律界：議員喪資格 主席無權安排重誓

規範議員宣誓的相關法例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宣誓及聲明條例》第十九條(立法會議員的誓言)

立法會議員須於其任期開始後盡快作出立法會誓言，該項誓言——

(a) 如在緊接立法會全體議員普通選舉後的立法會會期首次會議上而又於選舉立法會主席之前作出，須由立法會秘書監督；

(b) 如在立法會任何其他會議上作出，則須由立法會主席或任何代其行使的議員監督。

《宣誓及聲明條例》第二十一條(不遵從的后果)

如任何人獲妥為邀請作出本部規定其須作出的某項誓言後，拒絕或忽略作出該項誓言——

(a) 該人若已就任，則必須離任；及

(b) 該人若未就任，則須被取消其就任資格。

■整理：記者 鄭治祖



■譚惠珠



■陳弘毅



■莊永燦

香港法律界人士普遍認為，游蕙禎及梁頌恆兩人在立法會首次全體會議宣誓時的言行，已經違反了《宣誓及聲明條例》的相關規定，兩人已喪失其議員資格，主席無權容許兩人再宣誓。

譚惠珠：宣誓誓詞不得扭曲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近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宣誓及聲明條例》第二十一條指出，「如任何人獲妥為邀請作出本部規定其須作出的某項誓言後，拒絕或忽略作出該項誓言——」

拒絕或忽略作出該項誓言，該人若已就任，則必須離任，及該人若未就任，則須被取消其就任資格。」根據此條例，立法會主席已經無權再允許二人宣誓，因為二人已經給予機會，但忽略或拒絕宣誓。

譚惠珠指出，宣誓是為顯示二人是否預備忠誠地履行職務的承諾，故必須莊嚴。兩人用辱華字眼指摘自己的民族，及以粗口稱謂自己的國家，並非錯讀字的問題，「法官過去也判過，在宣誓誓詞時要按字而讀，不能做出扭曲內容的事情。」

陳弘毅：不能開「宣獨」惡例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陳弘毅近日接受電台訪問時也指，《宣誓及聲明條例》沒有安排立法會議員第二次宣誓機會，「被邀請就職宣誓時拒絕宣誓，他就會喪失其就職資格，需要離任。如果失去議員資格，立法會主席亦都沒有權安排他們再宣誓，如果他們已經失去議員資格，就不可以再宣誓。」

他強調，條例不只適用於立法會議員，也適用於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及法官等，「如果法官、行政會議成員拒絕宣誓，會否安排他們有第二次宣誓呢？法律是一視同仁的，沒有給立法會議員特權。」如果立法會主席容許議員首次宣誓時，作出與法律相違背的舉措，至第二次宣誓才遵循法例，就有可能令「港獨」支持者藉首次宣誓宣揚「港獨」，故絕不能開壞先例。

丁煌：辱罵國族觸犯基本法

執業大律師、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丁煌近日在本報撰文指，游梁宣誓時篡改誓詞，侮辱國家和全體中國人，觸犯香港基本法第一條，並與參選時所簽署的確認書內容相背，明顯已違法。

他續指，《宣誓及聲明條例》第十九條要求，立法會議員須於其任期開始後盡快作出誓言。而第二十一條更清楚指出，任何議員在其作出某項誓言後，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則必須離任或被取消其就任資格，「簡而言之，游梁已被取消立法會議員資格。」

莊永燦：拒作誓等同棄就任

律師莊永燦近日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游蕙禎、梁頌恆當日兩度宣誓時的言行，已明顯違反香港基本法第一條，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及明顯不遵守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即立法會議員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香港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

他指出，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二十一條，拒絕按法例作出誓言者，如果已就任則必須離任，如果未就任則須被取消就任資格，並強調該條文「自動」地生效，毋須任何一方宣佈，而游、梁兩人在宣誓時違反香港基本法，已可被視為拒絕作出誓言，「如果没有按照法例要求宣誓，那就不可就任，不可就任就不是立法會議員。」

游蕙禎和梁頌恆兩人在本月12日的立法會宣誓儀式上，公然用粗言穢語及侮辱性字眼辱罵國族，更以粗言穢語及「支那」此侮辱性字眼辱罵國族，引起各界強烈抗議和嚴厲譴責。游蕙禎和梁頌恆兩人在本月12日的立法會宣誓儀式上，公然用粗言穢語及侮辱性字眼辱罵國族，更以粗言穢語及「支那」此侮辱性字眼辱罵國族，引起各界強烈抗議和嚴厲譴責。

香港工業總會亦對游蕙禎及梁頌恆二人在立法會宣誓儀式上，公然擾亂立法會秩序，更以損害國家尊嚴和極具侮辱性方式宣讀誓詞，表示極度不滿，認為他們侮辱國家和民族，觸動了中華的歷史記憶，傷害民族感情，同時破壞法治基礎，損害香港發展和民族感情，要求立法會主席在法院裁決前不可再為游梁安排宣誓。

海內外華人踴躍簽名發怒吼



■25個團體近日組成大聯盟，於今早在立法會外發起萬人集會，聲討「雙邪」。

人在做，天在看，市民在怒吼！「青年新政」游蕙禎、梁頌恆二人於本月12日的立法會宣誓儀式上，公然用粗言穢語及侮辱性字眼辱罵國族，更以粗言穢語及「支那」此侮辱性字眼辱罵國族，引起各界強烈抗議和嚴厲譴責。游蕙禎和梁頌恆兩人在本月12日的立法會宣誓儀式上，公然用粗言穢語及侮辱性字眼辱罵國族，更以粗言穢語及「支那」此侮辱性字眼辱罵國族，引起各界強烈抗議和嚴厲譴責。

由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一年級學生莫嘉傑成立的「聯署譴責游蕙禎，要求公開道歉並收回侮辱及歧視中國人言論」及「要求梁君彥拒絕為辱華梁頌恆、游蕙禎監督」等兩個網絡聯署平台亦協同運作，則共錄得逾14萬人參與聯署；教育界發起的網絡聯署亦錄得近5萬人參與。

莫嘉傑指出，許多網民在聯署時發表了自己的意見，合共逾13萬條留言，批評譴責游蕙禎及梁頌恆兩人的比率高達95%。網民「Andy」就表示，「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若二人不願當中國人，應盡快滾出中國。」網民Snow表示，「連自己的服務商？」莫嘉傑又呼籲網民積極參與今晨在添馬公園的示威活動，齊齊表達華人的憤怒。

莫嘉傑又呼籲網民積極參與今晨在添馬公園的示威活動，齊齊表達華人的憤怒。

主流民意盼「祛邪」捍法治

除了百萬人聯署外，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與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入票法庭，阻止拒絕按法律宣誓的游蕙禎、梁頌恆再宣誓，亦獲得廣泛民意支持。經濟通訊局顯示，在參與調查的4.7萬名網民中，94%支持特區政府的做法。在另一個題為「是否接受游蕙禎、梁頌恆繼續當立法會議員」的民調中，92%的網民表態「不接受」。

取消游蕙禎與梁頌恆的議員資格已成社會主流民意，亦是憤怒華人的共同期盼，希望各界絕不手軟，姑息養奸，尊重法治、尊重民意，將二人趕出議會。 ■記者 鍾立

「敗類」進入立會香港之禍

活動發言人邱昌寧表示，游蕙禎與梁頌恆的惡劣言行不僅違反國家憲法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更極大傷害全球華人的感情，但他們卻不以為然，多番狡辯並拒絕道歉，更是令到全球華人發出「是可忍，孰不可忍」的怒吼。

他指出，參加聯署者的目標十分明確，就是決不容許該兩名分裂國家、宣揚「港獨」的「民族敗類」進入立法會，否則將是香港之禍。是次聯署活動得到不少海外華人的大力支持，據知約有12萬聯署的IP地址來自美國、加拿大、英國等歐美國家。

邱昌寧又透露，關注組月前曾舉辦「一齊反港獨」網絡聯署活動，受到了反對派「鍵盤戰士」多番攻擊，但今次受到攻擊的次數，遠不及上次的10%。證明游蕙禎及梁頌恆二人已成為「過街老鼠」，無論是愛國愛港人士抑或反對派支持者，均不齒二人的行為。

由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一年級學生莫嘉傑成立的「聯署譴責游蕙禎，要求公開道歉並收回侮辱及歧視中國人言論」及「要求梁君彥拒絕為辱華梁頌恆、游蕙禎監督」等兩個網絡聯署平台亦協同運作，則共錄得逾14萬人參與聯署；教育界發起的網絡聯署亦錄得近5萬人參與。

莫嘉傑指出，許多網民在聯署時發表了自己的意見，合共逾13萬條留言，批評譴責游蕙禎及梁頌恆兩人的比率高達95%。網民「Andy」就表示，「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若二人不願當中國人，應盡快滾出中國。」網民Snow表示，「連自己的服務商？」莫嘉傑又呼籲網民積極參與今晨在添馬公園的示威活動，齊齊表達華人的憤怒。

莫嘉傑又呼籲網民積極參與今晨在添馬公園的示威活動，齊齊表達華人的憤怒。